

证券代码:603979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代码:155005 证券简称:金诚信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简称:18金诚01 公告编号:2019-07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金额:4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6日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3日和2019年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提示性公告》,“18金诚01”

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截至2019年10月8日,“18金诚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000手,回售金额为40,000,000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0月

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最终的回售金额以公司将于2019年11月5日发布的回售结果公告为准。2019年11月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公司不再对未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编号:sz-CIT2019-1CJT),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并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10月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1,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261,625.00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产品类型:汇率挂钩型 3、币种:人民币 4、金额:10,0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10月9日 6、到期日:2020年3月30日 7、期限:163天 8、预计收益率: (1)情形1:假设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3000)或最低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3000),客户于到期日可获得年化收益率4.2%的潜在收益; (2)情形2:假设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0050)或最低限价(AUD/USD初始价格-0.0050),但情形1所述情况不发生,客户于到期日可获得年化收益率3.9%的潜在收益。 (3)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可获得年化收益率1.38%之保证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证券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095,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514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095,293 99.9999 100 0.0001 0 0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Includes rows for 3.01 and 3.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共1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全部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伟亮、常维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10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08,88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4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临004,2019-临010,2019-临018号临时公告。 根据《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航租赁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8日。天富集团向中航租赁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布拉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营业务范围:电力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富集团总资产40,839,205,547.93元,净资产12,727,908,405.99元,营业收入11,704,540,650.41元,净利润104,224,000.86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

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2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与中航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元)。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8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同上调整的部分);保证金、滞纳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提前届满、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上述25,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08,880万元,占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49,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395%;石河子市天富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7591%;新疆天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88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841,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870%。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1 债券代码:110031 转股代码:19003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转债简称:航天转债 转股简称:航天转股 公告编号:2019-05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本次航天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76股,占航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873股)的比例为0.0002681%,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1341%。 转股情况:本次航天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399,094,000元,占航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占航天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99.97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信息”)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人民币2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共计2,400万张(24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号文同意,公司24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天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航天转债自2015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航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6.61元/股。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6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86.61元/股调整为43.05元/股。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26日起由43.05元/股调整为42.80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8日起由42.80元/股调整为42.38元/股。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

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航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21日起由42.38元/股调整为41.9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期期间内航天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0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76股,占航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873股)的比例为0.0002681%,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1341%。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44股,占航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23,400,873股)的比例为0.001111%,占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股份总额(1,846,808,734股)的比例为0.00055%。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99,094,000元,占航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占航天转债回售后流通总量的99.9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2019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Includes rows for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6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公告编号:临2019-151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8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行权并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576万股,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1.63%。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576万股,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1.6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3)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5)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议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首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理由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8)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首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注销股票期权2,81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注销股票期权1,02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

划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9月30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Includes rows for 董监高管理人员, 张巧龙, 余敏, 余敏, 王万峰, 蓝宏伟, 董监高管理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